

本局檔號：SF2 to HAB/CR/1/20/154 Pt.6
來函檔號：LS/B/1/02-03
電話：2835 1168
圖文傳真：2572 6546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十一月十二日來信收悉。關於信上所提各點，現回應如下：

(a) 一般意見

就我們所知，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包括：

- (i) 18 歲以上的男性原居民可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興建小型屋宇；
- (ii) 在《憲報》公布的墳場以外的認可範圍(通常是山坡)進行殮葬；
- (iii) 獲豁免繳交地租；
- (iv) 獲豁免繳交差餉。

除此之外，相信新界原居民應無其他合法傳統權益。不過，我們不能保證以上所列的權益並無遺漏。

(b) 第 5(3)條

第 5(3)條訂明：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的職能為代表該村的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我們認為，如果村代表在公開論壇上代表該村的居民，就關乎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事務表達意見，他只是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

關於《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3)條條文，除了原有字

句“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外，我們不擬再在條文中加入“傳統生活方式”，因為“原居民的傳統生活方式”在某些方面可能與“現有鄉村的傳統生活方式”重疊，要清楚區分兩者並不切實可行。

(c) 第 14(f)和第 16(e)條

我們認為，條文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部隊”會更恰當。我們會請政制事務局考慮其他選舉法例的類似條文。

(d) 第 62(3)條

鄉事委員會幹事的選舉安排，已在有關的鄉事委員會章程內訂明。這類安排純屬行政措施，並非法定。

第 60(1)條訂明，鄉事委員會的章程須按照條例草案第 8 部解釋，當中包括第 62(3)條在內。

鄉事委員會幹事的選舉安排如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有關選舉便已違憲(第 60(1)條)。政府將不會承認所選出的幹事。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志穩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莊家寧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陳美嘉女士)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